**外籍教师聘用和办证流程**

①语言教师应具备大学学士学位且具有2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

②原则上应来自母语国家，来自非母语国家的须取得所教授语言母语国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

③其中具备教育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可免除工作经历的要求；具备非教育类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、国家外国专家局认可的国际语言教学资质证书或TEFL证书的，可免除工作经历的要求

学期结束前两个月（每年4-5月和11-12月）

二级学院确认外籍教师人选

不通过

二级学院提交《上海电机学院聘请外籍专家聘用审批表》

审核外教资质

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

②所持工作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，并至少离到期日有60天

通过

1. 工作资历证明
2. 最高学位（学历）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、职业资格证明
3. 最高学位（学历）证书认证材料
4. 申请人国籍国或长期居住国（地区）官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
5. 申请人体检证明
6. 聘用合同、任职证明或派遣函
7.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
8.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
9. 原单位离职证明
10.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
11. 其他材料

二级学院提交聘用合同

二级学院向国交处提交外教办理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的书面材料

最晚于工作居留许可有效期45天交齐材料

**二级学院提交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材料**

1. 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盖章
2. 聘用合同签字并盖章
3. 网上提交申请，上传所需附件材料

国交处审核二级学院上交的材料，准备其他相关材料，并在网上提交申请，上传所需附件材料（约须一周时间）

**校内审核和准备材料阶段**

国交处向外专局提交办证的书面材料

**外专局预审阶段**

外专局预审通过后，国交处再次递交确认的申请表。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可取得《外国专家证》

**外专局受理阶段**

二级学院向国交处提交外教办理《工作居留许可》材料

**二级学院提交《工作居留许可》材料**

国交处审核二级学院上交的材料，准备相关材料

**校内审核和准备材料阶段**

国交处向出入境管理局提交办理签证的材料。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可取得《工作居留许可》

**出入境管理局受理阶段**

**海外学习项目学生选拔和派出流程**

学生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学生海外学习申请表》

国交处召开学生出国准备会，对学生进行出国前教育，并指导办证流程和方法，学生自行准备相关材料

**学生出国准备阶段**

退出

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，将申请表交至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退出

学生签署《上海电机学院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资助协议书》，按协议约定上交保证金，收到保证金后，学校发放资助金

**签署协议和上交保证金阶段**

公示选拔通过学生名单

**公示阶段**

学生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退出申请，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赴海外学习退出申请表》，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，交至国交处，一式两份

**学生退出**

二级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，核实表格信息，剔除受过处分和欠费学生，并于规定日期前将汇总表交至国交处

**二级学院初审并汇总阶段**

国交处统一汇总和排序，并组织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开展审核和选拔

**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审核和选拔阶段**

①向所属二级学院申请退出，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赴海外学习退出申请表》，由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，交至国交处，一式两份

②中途退出者学校不予资助，学生须退还学校资助金，学校再将保证金退还

**学生退出**

国交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统一退还保证金到农行或中行卡上

**学校退还保证金**

①护照信息页、此次出境章及入境章页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原件在审核后归还

②往返机票、学费发票的复印件

③国外学习成绩单或证书的复印件

④本人农行或中行卡正反面的复印件

⑤学习小结一篇(电子稿)

⑥照片4-5张(电子稿)(须包括与学校建筑合影、课堂照片、旅游参观照片)

⑦《上海电机学院学分认定表》，须有学校教务处盖章

学生向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退还保证金的相关材料，由二级学院审核并汇总交至国交处

**提交退还保证金的材料**

学生按协议要求，顺利完成国外学业并回国

**按期顺利回国**

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学业退出

①出国后中途退出或未按协议要求修读课程者，学校不予资助，学生须退还学校资助金，学校再将保证金退还

②向所属二级学院提交情况说明，由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，交至国交处，一式两份

**学生退出**

学生按期出国，开启留学之旅

**学生赴海外学习阶段**